**疫情防控要求**

1.考生要严格遵守辽宁省、葫芦岛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面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。进入考点时应现场出示“辽事通健康码”、“国务院通行大数据行程码”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，体温检测确认正常的（低于37.3℃)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如发现体温异常（≥37.3℃),需现场进行体温复测。入场时体温复测仍异常（≥37.3℃)、有干咳等呼吸道症状、“辽事通健康码”或“国务院通行大数据行程码”非绿码者，要经考点主考综合研判,具备参考条件方可参加考试。

2.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旅居史或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3.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集中隔离期未满以及因疫情防控需要被隔离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4.考生要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身份确认和面试考核时需摘除口罩以外，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。

5.考生要认真阅读本公告防疫要求，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 建昌县公开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

 2021年10月28日